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通过海银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5285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5692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5693

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484

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485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18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类（人民币份额） 162719

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01106

投资者可在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海银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